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21 号

省水利厅关于长江主轴—月亮湾堤防综合整治及城市阳台工程拼装式防洪墙堆放仓库涉河建设方案调整的复函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拼装式防洪墙堆放仓库调整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2019 年 5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以长许可〔2019〕70 号文件对长江主轴—月亮湾堤防综合整治及城市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中拼装式防洪墙堆放仓库建设区域因涉及部队拆迁问题，暂未建设。为确保拼装式防洪墙的正常存放和养护，保障防洪安全，你单位提出对该项目拼装式防洪墙堆放仓库涉河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意见，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拼装式防洪墙堆放仓库涉河建设方案调整有关事宜函复如

下：

一、同意长江主轴—月亮湾堤防综合整治及城市阳台工程拼装式防洪墙堆放仓库涉河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二、基本同意调整后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将仓库从月亮湾城市阳台架空层调整至阳台北侧筑土缓坡内，平面尺寸为56.2米×29.2米，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600平方米调整为1608平方米。其他涉河建设方案不发生变化。

三、拟建工程涉及河道堤防管理方面的其它事宜，仍按长许可〔2019〕70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